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

项目编号：NJSME-25002-FW

采购人：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委托，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项目概况

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SME-25002-FW
2. 项目名称：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
3. 预算金额：25 万元
4. 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
5. 采购需求：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研究周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完成内容。
9.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

书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

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

3. 获取文件方式：在报名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到（89308981@qq.com）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以邮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的地址。

4. 报名所需材料：

（1）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5. 采购文件服务费：人民币壹佰元整/份（¥1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63-1 号交通大厦 2413 会议室

3.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63-1 号交通大厦 241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联系人：蒋楠楠

联系方式：025-83194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

联系人：周瑜

联系方式：1595176595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
2	项目编号	NJSME-25002-FW
3	研究周期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25万
5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联系人：蒋楠楠 联系方式：025-83194092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当日起90天内
7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 (2) 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小微企业申明函》（如有）一份放在标书内，一份需另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小微企业申明函”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

		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纸质磋商文件发售价：100元/份
1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13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5年4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5年4月3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63-1号交通大厦2413会议室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
17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按中标价*1.5%计取,不满3000元按3000元计取,具体详见下表)。评委费按实计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权利。

4.3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01500120210021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MB4FX56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包括：（1）磋商邀请；（2）供应商须知；（3）评审办法；（4）服务需求（设计任务书）；（5）合同格式及条款；（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响应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4）磋商文件中加“★”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缺失。

6、递交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份数：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共壹份，以 U 盘为载体存储。

6.2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当密封递交，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第二（1）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及本项目的

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4)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 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8.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8.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9.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章、修改和撤回

10、响应文件签章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所有要求签章处，均应为鲜章或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件、扫描件等替代。

10.2 磋商文件所指的单位章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种类的章印（如：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替代。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1.2 更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且须在包封上标明“更改”字样。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响应文件不得更改。如需做出澄清的，按澄清说明的规定办理。

11.4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1.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以退换。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及程序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填写报价（澄清）函，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澄清）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报价（澄清）函或提供的报价（澄清）函无效的，视为供应商维持前次报价不变。

1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13.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1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14、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

15.2 供应商在中标后，如投标文件中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替代资格证明材料的，需重新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 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6、编写磋商报告

1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报告。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

1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8、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9.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6 本项目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0、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政府采购当事人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 (3) 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 (6)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

(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专家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通过，即可支付本次费用。成果文件评审标准附后。)

(3) 成果验收归档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4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果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得分
1	项目的认知与理解	<p>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项目理解程度、认知全面性、分析准确度、详实性，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把握准确性等进行评价；</p> <p>优：27-30分；良：24-27；中：21-24；差18-21。</p>		
2	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p>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科学性、技术框架合理性与本项目契合度、技术方法可操作性、效果完善性等进行评价；</p> <p>优：27-30分；良：24-27；中：21-24；差18-21。</p>		
3	项目重点、难点及方案思路	<p>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价；</p> <p>优：36-40分；良：32-36；中：28-32；差24-28。</p>		
4	合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发展低空经济。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发展低空经济；2024年9月，江苏省印发《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15日，南京召开低空经济发展大会，发布了《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南京市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进一步支持、鼓励、规范低空经济发展。近年来，南京市积极打造国际性综合枢纽交通城市，并大力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低空交通体系，是南京打造国际性综合枢纽交通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低空经济的核心应用，是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范低空交通有序运行的必然要求。

二、研究范围

南京市域范围，可扩展至南京都市圈。

三、主要工作内容

立足南京“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定位，明确南京发展低空交通的战略价值与空间；分析现行城市实践经验，结合南京市低空经济发展布局，找准低空交通体系的构建要素与发展路径。

四、成果要求

1. 研究报告的纸质成果。
2. 研究报告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五、时间要求

1. 规划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研究工作。

2. 研究进度安排：

2025 年 7 月底，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025 年 9 月底，完成研究方案初稿；

2025 年 10 月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完善研究方案；

2025 年 11 月底，评审论证，完成最终研究成果

六、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

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专家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通过，即可支付本次费用。成果文件评审标准附后。）

3. 成果验收归档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40%。

附件：成果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得分
1	项目的认知与理解	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项目理解程度、认知全面性、分析准确度、详实性，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把握准确性等进行评价； 优：27-30分；良：24-27；中：21-24；差 18-21。		
2	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科学性、技术框架合理性与本项目契合度、技术方法可操作性、效果完善性等进行评价； 优：27-30分；良：24-27；中：21-24；差 18-21。		
3	项目重点、难点及方案思路	专家对成果文件中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价； 优：36-40分；良：32-36；中：28-32；差 24-28。		
4	合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1 个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分数 (分)
报价部分	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承诺收费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10
技术部分	2	<p>项目的认知与理解</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南京市低空交通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研究现状的分析、对需求的分析以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等进行评审： 项目理解程度高、认知全面、分析准确度、详实性高，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契合度高，对存在问题把握准确的，得[8-10]分； 项目理解程度较高、认知较全面、分析较准确，现状情况分析与项目的有一定的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有一定准确的，得[6-8]分； 项目理解程度一般、认知不太全面、现状情况分析项目的契合差，对存在问题把握不太准确的，得[4-6]分。 项目理解程度不够、认知缺失、分析准确差、现状情况与本项目无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把握差，得[2-4]分。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p>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科学性强、技术框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技术方法可操作性高、效果优秀完善的，得[8-10]分；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有一定的科学性、技术框架较合理、技术方法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效果基本完善的，得[6-8]分；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基本科学、技术框架合理、技术方法可行、效果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的得[4-6]分；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不太科学、技术框架不太合理、技术方法可操作性差、效果整体有明显缺陷的，得[2-4]分；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技术部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及方案思路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编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对重难点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很好的解决思路,得[13-16]分；</p> <p>2、对重难点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有较好的解决思路,得[10-13]分；</p> <p>3、对重难点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解决思路一般的得[8-10]分；</p> <p>4、对重难点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解决思路不合理的[5-8]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6
	5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评审：</p> <p>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可操作性最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p> <p>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且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4]分；</p> <p>方案具体内容空洞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3]分。</p> <p>没有此项的不得分。</p>	5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时效控制措施、综合协调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完善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完整、明确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p> <p>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完整、明确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p> <p>实施方案空洞，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没有或不合理，没有完整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毫无可操作性，得[2-3]分。</p> <p>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5
	7	现场阐述	<p>项目现场阐述：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现场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p> <p>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并提出相对应改善方案的，得[8-10]分；</p> <p>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评审小组提问的，得[6-8]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评审小组提问的得[4-6]分；</p> <p>对项目情况陌生，迟钝回答评审小组提问的不得分。</p>	10

9	投标人业绩	<p>对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分。</p> <p>1、承担过省会城市及省级以上类似研究课题咨询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p> <p>2、承担过地级市类似研究课题咨询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9 分。</p> <p>注: 本项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p>	9
10	投标人获奖情况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的发展对策研究或城市规划项目</p> <p>1、获得类似项目国家级的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p> <p>2、获得类似项目省级的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注: 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奖项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8
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专业配置	<p>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3 分; 副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 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拟选派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交通类高级技术职称,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3、拟选派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及项目组成员近半年中(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17
合计			100

成交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除此

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查原件，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件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七、投标人经营业绩
- 八、本项目相关的方案
- 九、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情況，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逐项填写，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填写“是”或“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应与分项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⑤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要求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所有相关要求。

八、投标人经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技术、服务等方案

(格式自拟)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及职责
1						
					
2						
					
3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名称（盖章）： </p>		